

巩义市人民政府文件

巩政通〔2019〕5号

巩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“禁煤区”的通告

为解决燃煤散烧造成的面源污染，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，按照省、市关于划定“禁煤区”工作的相关要求，根据《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散煤污染治理的决定》（郑人常〔2019〕23号）及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“禁煤区”的通告》（郑政通〔2019〕28号），结合我市集中供暖和“双替代”工作开展情况，现将我市“禁煤区”划定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巩义市市区五个街道办事处及偏远镇部分区域划为“禁煤区”，包括新华路街道、杜甫路街道、永安路街道、孝义街道、

紫荆路街道全部行政区域。米河镇（镇区 310 国道以东、新兴路以南、长铝铁路线以西、滨河路以北及小里河村、明月新村）、新中镇（新兴路以东、茶一路以西、新米路以南、滨河路以北）、小关镇（丰门沟村）、竹林镇（政府家属院、镇东街国道 310 北侧新坛花园）、大峪沟（大峪沟村、镇中居委会、胡家沟村、桥沟村、黑龙潭村、钟岭村、杨里村、王河村、柏林村、韩门村、董陵村）、河洛镇（水峪村、蔡沟村、古桥村、五龙村、庙门村、石关村、康沟村、寺湾村、南河渡村、神南村、神北村）、站街镇（省道 S235 以西，伊洛河以南，包含仓西村、老城村、贺尧村、王沟村）、康店镇（黑南村、黑北村、叶岭村、康南村、康北村、焦湾村、礼泉村、庄头村）、北山口镇（西头村、底沟村、北湾村、北山口村、南官庄村、铁匠炉村）、西村镇（永通大道、永安路、政通路、和谐路围合区域）、芝田镇（芝田镇镇区：东至芝田村武家拐路、南至建业路、西至铝电路、北至 G310 国道，以及北石村、东沟村、稍柴村 3 个行政村）、鲁庄镇（镇区范围内 X058 沿线两侧商户、镇政府、镇直部门、鲁庄中心小学、鲁庄镇第一初级中学）、回郭镇（人民路、回候路、金平街、东庙路围合区域）、涉村镇（后村村）、夹津口镇（兴夹街以东、铁石河社区以西、S235 以南、铁石河桥以北）部分行政区域。

二、划定的“禁煤区”范围内，除煤矿、火电厂、洁净煤仓储供应、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的单位外，其他单位和个人禁止生产、运输、销售、储存、使用散煤。

三、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各镇（街道）落实属地责任，依法做好“禁煤区”各项工作，严格查处各种违法生产、运输、销售、储存、使用散煤和洁净型煤的行为。

四、各相关成员单位、各镇（街道）要加大“禁煤区”宣传力度，大力宣传“禁煤区”工作要求、散煤污染防治的意义和进展情况，引导和鼓励公众监督散煤污染控制工作。

五、欢迎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生产、运输、销售、储存、使用散煤和洁净型煤的行为，经查实的，按照《郑州市环境污染有奖举报暂行办法》（郑环攻坚办〔2018〕115号）给予奖励，举报电话：12369。

六、本通告自2019年11月15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1月14日印发

